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0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吳秘書長有彬
黃處長順義
陳處長銘樹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105 年業務副處長會議紀錄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颱風搶修作業與資源調度精進會議紀錄，業務處函示與有關單位、民代、重要用戶之聯繫架構溝通平台建立 line 群組。請提供必要資源，以利該業務推展。

上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業務處爭取公務電話以利業務使用，並與秘書處研議公務電話相關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有關區處同仁因業務需要，辦理公務電話事宜，經本處與配電處及秘書處討論，並向各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聯繫查詢，渠等電信業者均有開辦企業客戶專屬優惠，且本公司亦符合軍公教專案之適用對象，區處及同仁如有行動電話需求可多加利用，上情配電處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配字第 1078013032 號函知各區處。
- 二、茲就設置公務門號、申請公務手機及通訊費用等，分別說明如次：

(一)設置公務門號：依照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規定，同仁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使用行動電話者，經專案報奉主管副總經理(執行長)核定後，即得設置公務門號，並由使用人自備話機。

(二)申請公務手機：查現行國內三大電信公司均有開辦企業客戶專屬優惠及搭配0元手機方案，倘區處經評估業務上有需要，須依程序陳報辦理，取得之話機由各單位處理部門自行辦理管登作業。

(三)通信費用：通信費用每月在500元上限以內者依實際發生費用核銷；超過費用上限者，由使用人自行負擔，但如確係因公務聯繫超過限額，區處則須簽由主管處單位主管核定。

三、本案各區處已視業務需要於特定據點設置wifi及申請行動熱點等無線上網功能，另有公務電話需求者亦可循公司規定辦理，本案擬請解除追蹤。

配電處說明：

經洽秘書處表示，有關處理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及話機管理等事務，仍須依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辦理；另電洽各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本公司均適用其提供之優惠方案，區處如有行動電話需求，可依前揭要點專案報奉主管副總經理(執行長)核定後，向電信業者申請設置，每一門號費用上限：每月500元以內，依實際發生費用核銷。前述事宜已於107年2月14日以配字第1078013032號函知各區處。

本次會議決議：經業務處、配電處說明，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重新檢視修訂區域巡修設置標準。

上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以「非都會區加權用戶數比重」方案儘速簽請企劃處依「本公司經理人權責劃分表」陳報，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有關修正成立區域巡修課之設置標準一案，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奉總經理核准，企劃處於 3 月 5 日以電企字第 1078019248 號函公告修正後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區營業處組織表，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一)巡修區用戶數在十三萬戶以上者，得設巡修課。

(二)巡修區用戶數係以原巡修區用戶數乘以權重計算之。

(三)服務所轄區範圍每平方公里之用戶數 $\geq 1,000$ 戶屬都會區； $< 1,000$ 戶且 ≥ 300 戶屬非都會區； < 300 戶屬偏遠地區，權重分別為 1、1.2 及 1.4。

二、另運作中巡修課不得適用該規定，重劃分其巡修範圍擴大增加「巡修課」組織；至於已核定未運作之巡修課，除有窒礙難行者外，亦不適用。

本次會議決議：

一、請配電處就各區營業處區域巡修課人力不足問題，依因素值儘速補充應有配置人力。

二、區域巡修課之設置標準，有關運作中巡修課不得適用新規定，請配電處邀集電力工會、企劃處召開專案會議再研議。

第三案

案由：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討派駐道路挖掘管制中心人力配置。

上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發函北市、北北及北南等區處有關派駐道管中心人員中午休息時間應覈實核給加班費，並朝該人力以發包方式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本案業依電力工會 106 年 12 月 14 日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配字第 1068128040 號函請北市、北北及北南等區處就派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簡稱道管中心)執勤人員，倘於執勤當日中午休息時間配合處理相關業務，應視實際工作情形覈實核給加班費。

二、為落實區處人力派駐道管中心是否覈實核給加班費，本處於 107 年 3

月 5 日邀集臺北市政府道管中心主任、電力工會、人力資源處、企劃處、北市區處、北北區處、北南區處及業務處主管人資等單位開會，會中決議道管中心除重大緊急事故外，不會在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交辦工作，如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因公務需要亟須處理，其加班通報方式可參考北南區營業處現行作業模式，或透過當日四班三值輪值人員協助加班通報事宜。

三、另外，有關區處派駐道管中心人力以朝發包方式辦理部分，目前北市區處已獲道管中心同意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先派駐 1 員外包人力協助處理相關業務，俟外包人力業務運作熟稔並獲認同後，再向道管中心爭取原區處派駐人力逐步退出，改採由 3 區處整合指派專職代表負責管理，並由外包人力專責處理相關業務之方式辦理。

四、本案擬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於配電處召開之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會議已有充分討論並已結案，會中決議事項未落實部份請隨時與總會反應或於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會議提出，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主管處說明，有關「南投區處」無事實證據具名投書案件調查結果為何？

上次會議決議：請業務處成立專案小組並會同總會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及配電處說明：

本案已由本公司政風人員會同相關主管，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至總會說明，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建請持續支持補充離島人力。

說明：106、107 年新進人員派僱用招考名額，感謝業務處對離島人力

不足窘境，提前增撥人力，但仍不足填補未來大量人力退離，本處退休潮人力集中發生於 107~112 年，近 5 年屆退人數高達近 60 多人，對於核心技術培育及業務傳承是一大挑戰，屆時人力斷層勢必比目前更為嚴重。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考量澎湖區處位處離島，交通位置偏遠，為應未來人力斷層致核心技術培育及業務傳承等挑戰，本處將採行下列作法協助因應：

(一)派用人力不足部分（103~106 年已規劃補充 15 名）：

- 1.各年度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持續採用專案名額辦理，以提升當地僱用人員報考意願及錄取機率，並建請該處同步加強所屬人員輔導培育，俾強化甄試競爭力。
- 2.有關該處前建議與澎湖當地大專院校訂定建教合作或設立獎學金制度之可行性，以延攬優秀澎湖子弟就地任職，將轉請人力資源處評估後陳報經濟部辦理。

(二)僱用人員不足部分（103~106 年已規劃補充 44 名）：

- 1.針對離島電廠用人當地化需求，業獲人力資源處協助因應，嗣後將續予規劃在地人員進用事宜。
- 2.另將評估爭取增加高職獎學金進用名額，以增加該處高職獎學金進用人力，俾利基層人力之穩定性。

(三)本處亦將持續視業務量變化情形增撥澎湖區處派、僱用人力。綜上，應可紓緩該處人力斷層所面臨相關衝擊，另建請該處應持續視業務需要合理運用新進人力，並落實人才培育與技術傳承相關事宜，俾共同度過資深人員大量離退之艱困時期。

人力資源處說明：

考量離島偏遠單位人員留用不易，本處已逐年將各相關單位之人員屆退空缺，以『超過退 1 補 1』之比例強化人力補充數量及速率，嗣後視人員到

位情況再於未來年度扣回，並自 107 年新進職員甄試起，新增離島單位專案名額，俾提高離島單位人力穩定度，未來年度新進人員甄試亦將賡續落實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提案討論第二案討論。
- 二、送公司勞資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研議用人當地化之可行性。

說明：近年來補充之派僱用人員大多非澎湖當地人，分發培訓後即申請調動返台已成常態。又離島區處分發對象大多係備取人員，常因畏懼離島環境而放棄報到，甚或連最終候補也不青睞，致使遞補成效大打折扣，應補員額已落後預定目標至少 2~3 年。

辦法：

- 一、建請與澎湖當地科技大學訂定建教合作或設立獎學金制度，延攬澎湖籍優秀子弟就地任職，減緩請調造成之人力流失。
- 二、建請提高澎湖地區高職獎學金進用名額，留用在地人才，以舒緩近幾年基層技術人力嚴重短缺現象。
- 三、建請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時，增加離島偏遠地區專案錄取名額，以落實用人當地化。
- 四、建請增加離島偏遠地區派、僱用錄取名額，促進用人當地化。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人力規劃組、人力發展組、人力運用組)：

- 一、本公司獎學金甄選係以特殊性、稀少性類科為範圍，並提報受經濟部列案以「核工(含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電驛」、「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等 3 類為限。澎湖地區單位如有該等人力需求，且當地居民符合本公司獎學金簡章所列資格條件及業務需要者，建請業務處於辦理本項甄試時綜合考量。

二、本公司前已多次向經濟部爭取提高花東、離島地區高職獎學金甄選進用名額，惟因經濟部強調僱用人員進用應以一般甄試為主，若本甄選名額占地區總進用人數比率提高，容易引起外界質疑，故未予同意；106 學年度名額亦經爭取始得維持 15 名，未來配合單位人員屆齡退休情形與用人需求，俟機再向經濟部爭取增加本甄選進用名額。

三、有關建請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時，增加離島偏遠地區專案錄取名額，說明如次：

(一)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要點」訂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為正視偏遠地區(如離島、花東…等)留才問題，本公司於辦理該甄試時，視單位業務需求，設有「專案名額」作為因應。

(二)以 106 年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為例，即設有 7 名「專案名額」供離島單位(澎湖、金門、馬祖)運用，其中 2 名供澎湖地區單位運用；未來仍將持續提醒各主管處，在綜合考量業務需要、人力配置等因素後，適時考量酌增「專案名額」之可能，落實用人在地精神，冀期有效拔擢優秀在地員工，以為留才。

四、本處已逐年將離島偏遠單位之人員屆退空缺，以『超過退 1 補 1』之比例強化人力增補數量及速率，俾提高離島單位人力穩定度，未來年度新進人員甄試亦將賡續落實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一、併提案討論第一案討論。

二、送公司勞資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會

備註：下次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辦理相關事宜由勞資處再聯繫。